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操作手冊

一、使用機關憑證或授權之自然人憑證登入

由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 使用機關憑證或授權之自然人憑證登入，並於應用系統點選『RTCMPT 公教人員退休試算系統(教育人員試算測試中)』進入本系統首頁。教育人員部分，待測試完畢後，再行正式上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服務網

登出

現在位置：首頁 > 進階搜尋 >

機關憑證登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機關憑證)
登出

管理功能

- 應用系統授權設定
- 兼辦管理
- 重設員工密碼
- 管理權限授權設定

進階搜尋

- 查詢人員自訂帳號
- 可用應用系統查詢
- 可用兼辦應用系統查詢
- 應用系統權限查詢
- 兼辦應用系統權限查詢

常用功能

- 應用系統

我的應用系統

A. 人事資料填報及考核

- A1. 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

測試應用系統

- A1. 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 (測試網頁)

D. 其他人事總處業務

- DD.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非人事總處機關及系統

- DLO.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A. 人事資料填報及考核

- RTCMPT: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教育人員試算測試中)

使用機關憑證或授權之
自然人憑證登入

二、 按下退休金試算按鈕，進入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Public Personnel Retirement Benefit Calculation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are logo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a stylized 'A' logo. The text '公教人員 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is displayed. Below this, there are five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retirement benefit options: '一次退' (One-time retirement), '月退·月補償金' (Monthly retirement and monthly compensation), '兼領月退·月補償金' (Simultaneous monthly retirement and monthly compensation), '月退·一次補償金' (Monthly retirement and one-time compensation), and '兼領月退·一次補償金' (Simultaneous monthly retirement and one-time compensation). A large button labeled '退休金試算' (Retirement Benefit Calculation)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At the bottom, a footer reads '銓敘部、教育部、行政人事總處共同建置' (Jointly built by the Examin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General Administration and Personnel Office).

公教人員
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一次退
月退·月補償金
兼領月退·月補償金
月退·一次補償金
兼領月退·一次補償金

退休金試算

銓敘部、教育部、行政人事總處共同建置

三、點選機關學校欄位與身分證號即可查詢。主管機關可進行本機關及所屬人員查詢及退休金試算作業，所屬機關可進行本機關人員查詢及退休金試算作業。如果要切換至兼辦機關時，可點選畫面右上方的「登入機關」下拉選單，即可選擇其他兼辦機關切換。

步驟1
身分查詢

機關學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身分證號

登入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查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步驟2

可直接輸入身分證號
或點選「…」按鈕開窗查詢

可點選下拉選單
切換其他兼辦機關

資料選填

經歷 (含留職停薪) 明細說明

本俸

技術或專業加給 0 平均數 0

主管職務加給 0

主管職務加給 (優專存款) 0

主管加給一(優專存款) 0 應依在職在職推算36個月期間, 用平均數

主管加給二(優專存款) 0 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36個月以上, 按定額計算

主管加給三(優專存款) 0 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 未達36個月, 按定額半數計算

公保年資 舊制 0 年 0 月 0 日 填寫說明 88.5.30以前

新制

退休年資

舊制

新制

保育員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其他可採計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明細說明

預計退休日 年 月 日

退休時年齡

保育員 急難降薪

可再額外申請

試算處理

※以上資料，是否可實際納入退休金計算，仍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 退休年資超過上限時，優先採用舊制年資15年，再採用全部新制年資，如果舊制15年加新制年資未滿上限時，則再採用舊制年資至滿上限止。

※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公教人員退休與卹試算系統之用，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

四、各項明細說明均可點選以顯示明細資料，例如點選退休年資欄位之明細說明按鈕，系統會開啟資料來源明細及說明視窗。

資料來源：
公務人力資料庫

資料來源：
銓敘部公保資料庫

登入帳號：

機關學校 身分證號

步驟2

資料選填

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姓名 陳 00
身分證號 A100XXX217
退休職等 委任第5職等
出生日期 038年 月 日
初任公職日 077/07/25
經歷

本俸
技術或專業加給 平均數
主管職務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優惠存款)
主管加給一 (優惠存款) 委後在階位前推算36個月薪額，月平均數
主管加給二 (優惠存款) 前次領主管職務加給36個月以上，按定額計算
主管加給三 (優惠存款) 前次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按定額半數計算

公保年資
舊制 88.5.30以前
新制 88.5.30以後

退休年資
舊制 84.6.30以前
新制 84.7.1以後
參加退撫基金年資

保高員年資
其他可採計年資 職
預計退休日
退休時年數 65
 保高員
可再額外申請 服務年資滿20年，一等服務獎章(獎金7,200)

資料來源：
公務人力資料庫
基管會退撫基金

資料來源：
公教待遇資料庫

五、資料來源：橘色區塊為舊制退休年資資料，主要來源為本總處之公務人力資料庫經歷表(表 19)；綠色區塊為新制退休年資資料，主要來源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基管會)。經歷資料將與公保資料進行比對作業，初任公職日後之經歷資料如未報送，則以公保資料呈現，請機關確認後再行將該等經歷資料報送至本總處之公務人力資料庫。藍色區塊為本系統自動推估至最近一期之退休日(公務人員為1月16日或7月16日，教育人員為2月1日或8月1日)。

新增經歷資料：可點選畫面上的「新增」按鈕，接著輸入經歷的機關名稱及服務起迄日後，點選「確認」按鈕，系統即會將此筆經歷資料補入。

退休年資資料

資料來源明細及說明

新增退休年資明細資料

舊制退休年資
資料來源:公務人力資料庫

經歷	起迄日	年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77/01/01 日期 ~ 077/07/24 日期	0年6月24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經歷	職務	起迄日	年資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雇員	077年07月25日~078年07月24日	1年0月0日	表19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78年07月25日~079年07月25日	1年0月1日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雇員	079年07月26日~084年06月30日	4年11月5日	表19

本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提供計算

經歷	職務	起迄日	年資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雇員	084年07月01日~086年12月02日	2年5月1日	表19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記	086年12月03日~090年08月01日	3年7月28日	表19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辦事員	090年08月01日~101年02月06日	10年6月5日	表19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事員	101年02月06日~104年01月28日	2年11月22日	表19

本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提供計算

本系統計算退休年資時，僅考慮由退撫基金運用之金額增減因素，其核定之退休年資應以各主管機關所核定為準，使用本系統查詢新制實際繳費年資如有任何疑義時，請逕洽原服務機關重證，或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查詢。

經歷	起迄日	年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年01月28日~104年07月16日	0年5月18日
※本資料來源為本系統推估計算		

僅代表有繳費之證明，是否可實際納入退休年資計算，仍需提供相關證明，由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新制退休年資
資料來源:基管會退撫基金

由系統自動推估至
最近一期之退休日

六、如有其他可採計之年資(例：兵役)，可點選其他可採計年資之明細說明，點選新增並將相關年資輸入後點選確認即可將該等年資併入試算退休金。

其他可計算年資

資料來源明細及說明

可自行輸入
其他可採計年資資料

※本資料來源為使用者自行勾選符合年資採計之相關經歷推估試算
 ※自行勾選之年資資料，是否可置換納入退休金年資計算，仍需由教育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經歷	起訖日	年資
應 聘 兵 役	070/01/03 日期 ~ 072/01/02 日期	2年0月0日

經歷	說明
軍職人員	曾任義務役、大專集訓、預備軍官訓、教育召集、臨時召集、應後備軍人各種召集及國民兵役等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另曾任志願役、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年資)、軍用文職等，未核給退除金或退休俸者。
公營事業人員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兼與勞工身分之職員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給算金者。
聘任人員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任用，於84年6月30日前送銓敘部登記有案之年資；58年4月28日後至61年12月27日前，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年資，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
臨時人員	按用於政府預算項下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之不定期僱用人員，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中央機關採計至61年12月；地方機關採計至62年1月。

七、確認個人相關資料無誤後，點選試算處理按鈕，即可進行退休金試算作業，公務人員之試算結果係由銓敘部計算而得。

步驟1

身分查詢

登入機關：人事行政總處

機關學校

身分證號

步驟2

資料選填

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姓名 陳 OO

身分證號 A100XXX217

退休職等 委任第5職等

出生日期 038年 月 日

初任公職日 077/07/25

經歷

(含留職停薪)

本俸

技術或專業加給 平均數

主管職務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優惠存款)

主管加給一 (優惠存款) 最後安插往前推第36個月起算，日平均數

主管加給二 (優惠存款) 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36個月以上，按定額計算

主管加給三 (優惠存款) 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20個月以上，未滿36個月，按定額半數計算

公保年資

舊制 83.5.30以前

新制 83.5.31以後

退休年資

舊制 84.6.30以前

新制 84.7.1以後
繳納退撫基金年資

保費年資

其他可採計年資

預計退休日

退休時年資 65

保費員 危勞降齡

可再額外申請 服務年資滿20年，
一等照發獎金(總額至7,200元)

八、系統自動依個人資料，呈現各種不同支領方式，並可將結果匯出 Excel。



您的基本資料為：委任第5職等，預定於104年07月16日申請自願退休，服務年資為27年1月(舊制年資7年0月，新制年資20年1月)，最後在職本薪為430元(28435)；退休金試算資料如下(依系統推算年資試算)

不同退休方案	1 方案一	2 方案二	3 方案三	4 方案四	5 方案五
不同退休方案	一次性退休	月退休金 + 一次補償金	月退休金 + 月補償金	舊制 1/2 一次性 1/2 月退休金 + 一次補償金	舊制 1/2 一次性 1/2 月退休金 + 月補償金
退休時可領退休金	[Redacted]				
每個月可再領金額	[Redacted]				
備註	月退休金額領取超過4年後，即優於一次退休金				

九、有底線部分，均可點選以了解金額之計算公式與相關法條依據。

不同退休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不同退休方案	一次性退休	月退休金 + 一次補償金
退休時可領退休金	1,782,885	297,156
每個月可再領金額	5,939	44,635
備註	月退休金額領取超過4年後，即優於一次退休金	

明細	方案一明細	方案二明細
一次總退休金 (不可撥存，一次領取) <small>舊制年資本給補償金 標準按舊制，按職等一</small>	1,713,209	
退休法第 30 條 第二項補償金		227480

有底線部分均可點選以檢視明細

十、計算說明畫面如下：最上面區塊為人員基本資料；公式區塊內列出此金額計算依據公式；計算區塊則顯示相關基數及金額帶入公式後的結果；說明區塊內為與此項金額相關法條及注意事項。



您的基本資料為：委任第5職等，預定於104年07月16日申請退休，最後在職本俸為430元(28435)
 服務年資為27年1月(舊制年資7年0月0日，新制年資20年1月0日)；
 ->核定年資：舊制年資7年0月，新制年資20年1月
 一次退休金計算資料如下(依系統推算年資試算)：
 一次退休金舊制試算合計為381,745元(本系統預設為選擇優存，每月支領優存利息)
 一次退休金新制試算合計為1,713,209元
 計算說明如下：

公式	<p>舊制： $基數 = 9 + (舊制年資 - 5) * 2 + 舊制聘僱年數 * 1/6$ $金額 = (本俸 + 930) * 基數$</p> <p>新制： $基數 = 新制年資 * 1.5 + 新制聘僱年數 * 1/8$ $金額 = 本俸 * 2 * 基數$</p>
計算	<p>舊制： $基數 = 9 + (7 - 5) * 2 + 0 * 1/6 = 13$ $金額 = (28,435 + 930) * 13 = 381,745元$</p> <p>新制： $基數 = 20 * 1.5 + 1 * 1/8 = 30.125$ $金額 = 28,435 * 2 * 30.125 = 1,713,209元$</p>
說明	<p>*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第31條規定。 * 舊制：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新制：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溢，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伍)之舊制年資，應與重行退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後，始得依規定核發。 * 以上金額係依前項基本資料所試算，是否可實際納入退休金計算，仍需由公務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p>

小數點計算基準：本系統小數部分先行以最大可取小數計算
 (以上退休領取金額係依前項基本資料所試算，實際可領取退休金額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